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相关规定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锂电池基础材料绿色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（1）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提高公司技术优势以增强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的地位和优势，公司拟投资约15,000万用于：

1、创建国内首家锂电池基础材料绿色设计平台，建立面向锂电池基础材料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制造数据库，实现绿色制造资源共建共享；

2、开展一系列锂电池基础材料生产制造、回收利用的绿色关键工艺技术创新和绿色化改造，提升整个锂电池基础材料体系资源使用效率；

3、形成一系列适用于锂电池制造的基础材料：硫酸镍、硫酸钴、硫酸锰、碳酸锂等绿色产品，建设一条锂电池正极基础材料绿色制造示范线；

4、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造为绿色环保企业。

(2)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帮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提升各项技术竞争力，同时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对公司发展具有长期战略意义，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。

(3) 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本项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